

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3)鲁07强清1号

2023年9月15日，本院根据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潍坊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潍坊市智友农机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山东致悦律师事务所担任潍坊市智友农机有限公司清算组，清算组负责人为王园园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法律规定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